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确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6号文《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8,720,375股新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720,375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598,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883,0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715,956.6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8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目前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12,907.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692.70	15,692.70
	合计	62,471.60	28,599.86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项目地址位于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三明阿福”）内，三明阿福系通过司法程序受让和沿用原停产企业的资产和手续，因原停产企业此前没有办理过“项目节能审查”，根据 2021 年下半年最新的指引，本募投项目需要办理“项目节能审查”，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克服困难补办审查手续。2022 年 1 月，三明阿福取得职能部门的相关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募投项目得以推进。2022 年，因受整体大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人员进场、现场勘查设计、供应商考察谈判等商务活动开展不正常。公司克服困难，优先保证“7 万吨水玻璃产线项目”

的建设。截至报告日，“7万吨水玻璃产线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正处在点火试生产前的调试阶段。

随着节能减排以及自动化技术的提高，公司对“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的设计方案重新进行了论证和调整，将应用更加绿色低碳的技术和装备生产市场所需要的高端产品，预计在2024年12月前完成该募投项目“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址在公司本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该园属于江苏省省级化工集中区。2022年1月，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苏化治【2021】6号）；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由于受到江苏省对于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项目管控的影响，本募投项目延期。根据近二年来产品对研发载体需求的日益增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将设计建造成承载更多产品研发平台的现代化研发中心。目前，公司正在落实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预计在2024年12月前完成该募投项目建设。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

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 鲲


孔林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